

臺南市 107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劉局長淑惠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保母感謝狀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有關提案討論提案 1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廢止『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請補充案由中廢止事項後之後續的應對措施。	補充修正如下：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廢止原提供給醫療機構向家長說明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需依法通報之同意書(「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後，請各相關單位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之「醫療機構告知家長依法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後續接受服務說明書」辦理。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有關提案討論提案 2 案由，「本市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編印」，建議社會局在編輯「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	依主席裁示辦理。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時應選用家長淺顯易懂的文字，字體部分也不要太小，應強化其實用性與可讀性，讓家長能了解孩子全面性的發展，進而一起幫助孩子及早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請社會局研議，依委員建議，對於願意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足為楷模之保母頒給獎狀鼓勵。	本次會議中頒發感謝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玖、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教育局
- (二)衛生局
- (三)社會局

二、委員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主席：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 2，「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編印情形請社會局說明；有關字體部分也請再特別關注，另外現在提倡易讀(Easy Read)，請社會局在印製前加強確認文字不要太深奧，應淺顯易懂及字體勿太小。另外再麻煩楊委員協助社會局審視一下「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的草稿，讓委員指導後再送印。
2. 委員事先有看過工作報告，有沒有要指導或需要再瞭解的，可以請教育局分享一下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團隊的服務狀況
3. 有關發緩證明有效期限除了家長本身應留意外，各園所、療育單位、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可再提醒家長，才能讓兒童獲得

妥適且持續的就學及療育服務。

4. 請問教育局巡迴輔導團隊的供需方面是否平衡，申請之後是否很快可提供服務。
5. 請衛生局對於楊委員提問會議資料 14 頁執行成效部份的提問，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及說明。
6. 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早期療育機構的到宅、到中心、到園等療育服務，提供服務的人次，106 年及 107 年度有很大的落差，請問是否有什麼影響因素。
7. 請社會局的工作報告資料除了人次外，也將人數資料在報告中呈現，另外請社會局持續追蹤服務人次量的增減與醫療復健量的增減或是巡迴輔導的增減等有關。
8.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係屬責任通報，所以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填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兒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楊委員美華：

1. 主席提到易讀(Easy Read)是個很好的方向，易讀有其一定的格式，字型、字體大小、文字的寬度、文字與文字間的距離、字詞及圖像排放左邊等，如果有需要我也可與提供易讀的大原則給社會局參考。
2. 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14 頁)執行成效，可以看衛生所篩檢人數成效非常高，想請教衛生所投入這麼多場次的篩檢服務，是否會有過度篩檢或不足情形，請提供說明。
3. 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是這幾年相當受到重視的早期療育服務的型態改變，早期療育機構的到宅、到中心、到園在療育服務中如何能 empower 家長讓家長更瞭解如何照顧自己的孩子，而這樣的服務型態可以讓更多的兒童受到服務，雖然服務頻率不一定會增加，但他的成效會是更好的。所以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型態就不再是兒童本身的學習成效而已，並非常注重家長本身每一次的學習成效。

4. 有關提案一，會議資料 45 頁有提到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有大內、七股、將軍、南化等區，目前大內、南化已是社會及家庭署早療據點服務中(山上早療據點)，所以未來在規畫大內、南化可以再討論否有需求。在還沒有早療據點服務前，臺南市的早療在國內是很早就提供走動式到宅服務及補助的縣市，只要是有需要服務的兒童及家庭，克服交通困難，以到宅服務型態提供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兒童及家庭早期療育服務。所以早療單位雖然沒有在每一區設點，但早療單位都能提供走動式的到宅服務。早療外展的老師如何的培育是很重要的，走動式服務的外展老師，需要儲備很多的能量，並不是日托老師就可做這樣機動式的服務。
5. 提案二第 46 頁，教育局研析意見(二)各園所若於篩檢工作中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可逕自通報各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請問如果遇到家長拒絕時會如何處理。另外對於未確診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是不是在現有服務中，可儘早提供預防性服務，不一定要等到確診之後再提供服務，例如運用志工嬭嬭、不貼標籤式的服務名稱提供比較高的關注或是學習上的支持，給園所中未確診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

(三)杜委員伊芳:

1. 請問教育局有關巡迴輔導服務發緩證明有效期限，例如兒童持有的證明效期是 10 月中，這學期是否可接受巡迴輔導申請資格。成大聯評最近還是待排很嚴重，因為評估中心是以兒童的年齡成熟度及個別情況作評估，有效期約為一年，會不同於教育單位是以學期區分，在特殊生身份快要申請這幾個月聯評中心出現大量申請案，請有學校端盡量提醒家長提早申請評估，不要等效期過了才申請評估。兒童在成大聯評中心從收案到兒童拿到評估證明平均所需時間要 3 個月，成大聯評中心案量很多，兒童等待時間會拖很長，因此要請家長預留等待時間，無法馬上拿到證明，請各方面都幫忙提醒家長，會減少發緩證明產生的爭議。還有國小轉銜申請評估證明部份也是案件量很多待排很嚴重。
2. 衛生局的工作重點可以增加輔導成立新的聯合評估中心嗎，台南今年雖

然新增了安南聯合評估中心，但其收案量很快也是滿的狀態，以台南目前 3 家聯合評估中心的收案量相對於全國來講，是數一數二的。

3. 楊委員問提案二，教育局對於未確診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可提供哪些預防服務，其實一般如果通報到本市各兒發中心的個案都會受到後續追蹤服務，而楊委員提問主要可分為在園所的兒童及不在園所的兒童 2 部份。如果在園所篩出的疑似兒童，園所的老師應可在原有的幼保資源下協助疑似遲緩的兒童，提供疑似發緩兒童進步的機會與空間。另一部分是在家庭中被篩檢出來疑似遲緩的兒童，只要有通報到兒發中心應可獲得妥適的資源連結及服務。

(五)李委員之琳

1. 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早期療育機構的到宅、到中心、到園等療育服務，提供服務的人次，以蘆葦為例，中心在依服務的次數來說，今年的每人每月平均服務頻率大致上是有減少的，服務的人數差異不大。因此會請服務團隊及家長一起討論及瞭解，主要因素是有時孩子生病請假、家長另外帶孩子做醫療復健、入幼兒園所銜接巡迴輔導等情形。
2. 有關提案一，目前臺南市的早療單位都是全區式的服務，我同意美華主任的想法，本市有早療需求的家庭，早療單位除了到中心的服務外，也都能因應家庭的特殊需求提供早療的到宅服務。

(六)吳委員道遠：

對兒童的療育服務成效除了對兒童的療育服務量外，更要關注的是服務的品質提升及如何與家庭合作，讓家長在瞭解兒童及療育服務相關資訊和選擇的同時，也清楚自己應扮演的角色，促進主要照顧者親職效能感提升，支持兒童正向發展的機會。

(七)奇美賴醫師：

請問佳里奇美有復健科、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師配置，是否可設置聯合評估中心。

三、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主席提到巡迴輔導的執行狀況，教育局巡迴輔導團隊是每個月 1

日到 20 日是開放鑑定安置的提報區間，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兒童的名單會在每個月 30 日左右，函送至各學校，兒童在取得特殊身份後就可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目前辦理情形幾乎是零拒絕，只要兒童的發緩證明在效期內且有特殊教育的需求，我們都會派案並提供相關的資源服務例如輔具或治療師等，並依兒童的發展狀況作服務頻率的分級，一週 1~2 次或一個月 1~2 次。巡迴輔導服務目前較常遇到的困難是兒童的發緩證明有效期限過期，家長有時會忘了帶兒童作複評，因此希望各單位都能協助提醒家長發緩證明效期問題，這樣兒童的服務比較不會中斷。

- (二)效期是以發緩證明或手冊的有效期限為主。如果兒童已具有巡迴輔導服務身份，其發緩證明或手冊的效期過時，會提供服務到當月月底，並請家長儘早帶兒童作相關的評估。
- (三)10 月份剛好是國教署特教補助的申請區間，所以會有較多的園所及家長會在最近申請兒童的發緩證明，因為兒童的發緩證明如果過期了，國教署就不會受理，教育局也會再督促園所及巡迴輔導老師提醒家長儘早申請發緩評估，並將本市鄰近縣市聯合評估醫院資料提供家長參考，以舒緩聯合評估時待排狀況。
- (四)教育局巡迴輔導團隊在供需方面，只要是符合服務條件是零拒絕的提供服務。在申請區間核定之後的下一個月就會開始派案及排好課表，因為巡迴輔導老師屬於國小編制，如果課表一直變動也會影響巡迴輔導老師交通路線規劃、上課執行狀況、學校排課等的困擾，因此目前規劃一學期有一半時間是申請區間，這學期 10 月是最後的申請區間。
- (五)教育局這幾年對學前特教班每年都持續爭取增設，並評估本市有哪些區域發緩兒童特教需求會採巡迴輔導方式提供服務，目前的師生比及服務量提供應是足夠的。可能部份家長因為要申請補助了才會注意發緩證明是否在效期內，而緊急催促評估結果情形。教育局之後會提早 3 個月或 6 個月宣導提醒家長。
- (六)楊委員問提案二，教育局研析意見部份，如果遇到家長拒絕通報時，園

所還是會依法通報，但會備註在會通報單上，並跟本市各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聯繫，當兒發中心要提供服務給家長之前再一次跟園所確認家長的態度，如果家長仍拒絕通報，就先提供紙本療育服務資源資料。另教育局的療育服務多需經過鑑輔會的核定後才能提供後續的服務，如果園所端發現兒童有特殊需求，但家長的態度為觀望時，會建議各園所通報給兒發中心。園所發現目前疑似發緩的兒童大多是家庭文化不利因素，園所在 9 月都會辦理全面發展篩檢，對於文化不利因素篩出疑似發緩兒童會再持續追蹤其發展進步情形，下學期衛生局就會接續提供服務。

四、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楊委員提問會議資料 14 頁執行成效，衛生局或衛生所在篩檢出有異常的兒童時會通報到「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兒童後續如果是由聯合評估中心確診的人數衛生局是可以掌握，但由其他診所評估的發緩確診人數目前是沒有的，下次會再彙整相關資料跟委員報告。
- (二)衛生局在社區篩檢的兒童年齡層平均會比教育局更小，會透過衛生所在預防注射時持續提醒家長重視疑似發緩兒童發展情形，也會每隔 1、2 個月就會以家庭衛教方式拜訪，讓家長有緩衝時間接受孩子需要早期療育服務或相關的檢查服務，一起關注兒童的發展狀況。

五、社會局回應：

- (一)主席提到「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本次會後將另外再麻煩楊委員協助社會局審視一「早期療育家長資源手冊」的草稿，讓委員指導易讀原則後再送印。
- (二)主席提到社會局工作報告服務人次的減少是否會影響到服務的成效，社會局會在下次會議中提供同期的比較報告。
- (三)提案一社會局補充，原本七股、將軍等區是 3 類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除了請伯利恆加強七股、將軍區的療育服務外，因為七股、將軍區距離在學甲的伯利恆還是有點距離，所以請伯利恆另協助該 2 區的療

育服務點的布建。

(四) 提案二社會局補充，社會局建議無論是在哪個場域發現的疑似個案都能依照社家署分工辦理並提供相關服務。

拾、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強化療育資源缺乏地區療育服務，建請衛生、教育與社會等局規劃 108 年早期療育服務時，優先參考「衛政、社政、教育體系 3 類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附件七)」辦理，以縮短本市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9月19日社家支字第1070902022號函(附件五)聯繫會報紀錄辦理。
辦法	為強化療育資源缺乏地區療育服務，建請本市衛生、教育與社會等局，於 108 年度規劃早期療育服務政策時，優先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附件六)之衛政、社政、教育體系 3 類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附件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規劃。
研析 意見	一、衛生局： 衛生所均執行幼兒發展篩檢檢測，並針對疑似異常個案進行通報。 二、教育局： (一)考量特教學生就學需求，讓每位學前幼童得以接受特教服務，107 學年度妥為因應，於東山區東山國小新增 1 班 1 師之學前巡迴輔導班。 (二)為獎勵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含早期療育機構)

研析 意見	<p>之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每園（機構）每招收 1 名幼兒 1 學期補助 5,000 元。</p> <p>(三)為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學期補助 7,500 元。</p> <p>三、社會局：</p> <p>(一)為強化療育資源缺乏地區療育服務，本局擬於108年度規劃依據 社會及家庭署「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申請將軍、七股兩區之早期療育專案服務團隊補助，以強化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早期療育的提供。</p> <p>(二)建請衛生局、教育局於 108 年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時能參考「衛政、社政、教育體系 3 類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大內、七股、將軍、南化等 4 區，優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復健及學前療育服務，以縮短本市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衛生、教育與社會等單位分工與合作，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9月19日社家支字第1070902022號函，以早期療育服務對象之年齡層及所在之場域做為分工原則之分工表(附件八)辦理。
辦法	<p>一、衛生體系分工原則：</p> <p>(一)發現及通報:設有兒科或家醫科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設有健兒門診之衛生所，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預防保健服務及發</p>

<p>辦法</p>	<p>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p> <p>(二)療育與服務:醫療院所原則應提供兒童療育服務。</p> <p>二、教育體系分工原則:</p> <p>(一)發現及通報:幼兒園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p> <p>(二)療育與服務: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幼兒園，原則應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p> <p>三、社福體系分工原則:</p> <p>(一)發現及通報: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p> <p>(二)療育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療育機構、社區療育據點原則應提供兒童療育服務。 2. 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原則應協助兒童連結衛生體系、社福體系之療育服務。
<p>研析 意見</p>	<p>一、衛生局:</p> <p>(一)篩檢與通報:兒科或家醫科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設有健兒門診之衛生所，協助兒童進行預防保健服務及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p> <p>(二)療育與服務:醫療院所本於專業提供兒童療育服務。</p> <p>二、教育局:</p> <p>(一)每年度9月1日至10月中旬進行初篩工作，12月由學前特教巡迴教師至各園協助複篩「疑似發展遲緩學生」。若仍為疑似者，輔導轉介聯評中心。</p>

研析 意見	<p>(二)各園若於篩檢工作中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可逕自通報各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或將通報單報局彙整，併同初篩、複篩結果，回報各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p> <p>三、社會局：</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早期療育服務對象之年齡層及服務對象所在之場域分工原則分工表(附件八)辦理早期療育服務。</p> <p>(二)本分工表系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商分工，建請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依分工表分工事項辦理。</p>
決議	<p>一、請衛生、教育與社會等單位在服務窗口及協商機制上能隨時保持聯繫及合作使服務流程更為順暢。</p> <p>二、照案通過。</p>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杜委員伊芳提案：

- (一)鑒於臺南市聯合評估中心個案待排的時程太長，影響到發展遲緩兒童進入療育服務體系時間被耽擱，希望能輔導新的聯合評估中心、儘量透過複篩機制再轉介到聯合評估中心以提高確診率並減少兒童待排時程。
- (二)另國小轉銜部份，請問教育局園所辦理轉銜輔導時，是否可能請情緒行為遲緩、智能遲緩外的發緩兒童不用再到聯評中心做心理衡鑑，因為發展遲緩包含的遲緩項目很多，有些兒童只是語言遲緩或動作遲緩而沒有智能的問題即使做了心理評鑑，也無法進入特教資源班就讀。

二、衛生局回應：

- (一)杜委員提議增加輔導成立新的聯合評估中心，本局會儘力增取，因為

要成立聯合評估中心在國健署方面希望需要所聯合評估的科別都一次到位，這樣家長才不用舟車勞頓，衛生局會回去盤點臺南市有哪些醫院聯評科別都有，特別是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部份較難聘到，還有小兒科評估需要獨立的空間等問題。

(二)奇美賴醫師提問佳里奇美是否可設置聯合評估中心，衛生局會積極瞭解佳里奇美之科別是否符合國健署設置聯合評估中心的規範後輔導辦理。

三、教育局回應：

目前持發展遲緩證明入小一的兒童，約有九成的兒童會被拿掉特教生的身分，會擠壓到一般生的權益，甚致影響到特教老師的排課，才調整為提早作業，希望能先確定障別，所持的發展遲緩證明不是只單純寫「發展遲緩」四個字，例如證明上除了發展遲緩外還有註記自閉症類群，這樣就可受理申請，再交由專業教授評估。教育局及園所也都不斷的宣導有證明不一定是特教需求，應把教資源留給較需要的學生。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